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

本校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校址：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電話：(05)537-2636

傳真：(05)537-2638

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P/

各系所招生名額及評分項目一覽表

學院	系所	身分類別	組別	甄試名額	評分項目		頁碼
工程學院	工程所		工程科技組	4	資料審查	面試	9
			橡膠及材料產業組	1	資料審查	面試	
	機械系	一般生	不分組	2	資料審查	面試	10
	電子系	一般生	不分組	1	資料審查	面試	11
	環安系	一般生	不分組	1	資料審查	面試	12
	化材系	一般生	不分組	2	資料審查	面試	13
管理學院	工管系		不分組	2	資料審查	面試	14
	資管系		不分組	2	資料審查	面試	15
	財金系		不分組	2	資料審查	面試	16
	會計系		不分組	2	資料審查	面試	17
設計學院	設計所		不分組	9	資料審查	面試	18
人文與科學學院	技職所	在職生	不分組	6	資料審查	面試	19
合計				34			

※ 身分類別為空白者為一般生或在職生均可報考，一般生及在職生為同一評分標準，遞補方式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各系所組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06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工作項目	工作時程
網路報名登錄日期	105年10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 至105年10月2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止
報名表件郵寄截止日期	105年10月28日（星期五）《郵戳為憑，且本日不接受報名》
報名結果查詢及列印收據	105年11月4日（星期五）
面試	105年11月19日（星期六）
成績查詢（上網查詢）	105年11月25日（星期五）（上網查詢，不另郵寄）
成績複查	105年11月25日（星期五）至105年11月28日（星期一） 考生請先自行上網查詢成績，如有疑義，請於期限內提出複查
公告放榜	105年12月5日（星期一） （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
正取生網路報到	105年12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至105年12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止
提早入學申請	106年1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下午4時止
甄試錄取生學力驗證	106年2月18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至下午4時止 （驗證相關資訊另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106年2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

特別注意事項：

- 一、上述表列各項時間得依實際作業情形，酌予調整，如有異動，將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
- 二、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
- 三、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四、報名資料請確認後寄出，若有誤報欲更改系所組別、身分別者，請於網路報名結束前提出申請，報名結束後，一律不得再要求更改報名系所組別、撤銷報名及退還報名費，務請考生慎重行事。（申請方式：網路報名結束前列印出報名表，於報名表上修改，並於修改處簽名，傳真至 05-535-2147，並來電 05-534-2601 分機 2216 確認本校是否收到傳真資料。）
- 五、審查資料請以掛號寄出，**郵寄者以 10 月 28 日（星期五）之郵戳為憑；自行送件請於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校註冊組**，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 六、請考生確實掌握各時程，以免逾期。
- 七、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申請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申請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及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目 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規定事項-----	1
肆、招生系所別、類別、名額-----	4
伍、評分項目及面試時間、地點-----	4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	4
柒、錄取及榜示-----	5
捌、考生申訴程序-----	5
玖、錄取生報到、驗證-----	5
壹拾、提早入學申請與報到驗證注意事項-----	7
壹拾壹、注意事項-----	8
壹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	8
壹拾參、附註-----	8
壹拾肆、招生系所別、類別、名額-----	9
壹拾伍、附錄及附表-----	20
附表 1 服務證明書-----	21
附表 2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22
附表 3 推薦表-----	23
附表 4 學習及研究計畫書-----	24
附表 5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25
附表 6 成績複查申請書-----	26
附表 7 錄取新生報到延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	27
附表 8 全職進修切結書-----	28
附表 9 工管系全職進修切結書-----	29
附表 1 0 提早入學申請書-----	30
附表 1 1 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31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2
附錄二 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4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 一、修業年限為 2 至 7 年。
- 二、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但以 1 年為限。
- 三、詳細修業內容、畢業條件，依本校及各系所相關規定。

貳、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審查核可者，得報考一般生。
- (二) 同等學力資格之標準依照本簡章附錄一之規定繳驗。另以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8 條提出申請者，須於報名時先備妥相關證件填報附表 11 提出申請，經報考系所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三) 各系所另訂有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二、在職生：

- (一) 必須具備一般生之報考資格，義務役役男不得報考在職生。
- (二) 工作年資滿 1 年（含）以上，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註冊日止。申請提早入學者計算至本校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生註冊日止。
- (三) 報考各系所「在職生」之各公、民營機構在職人員於錄取後，須於報到驗證時另繳交「服務證明書」（附表 1），其格式得由各機關自訂之。
- (四) 各系所另訂有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參、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考生上網（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P/）於報名表欄位上鍵入基本資料，再以 A4 白紙列印，自行核對無誤後，並將報名表及相關應繳證件一併以掛號寄出。

二、網路報名登錄日期：105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止，報名表件郵寄截止日期 10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郵戳為憑），逾期寄件不受理。

三、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 (一) **報名表**：網路建檔列印後，並貼妥照片（已上傳數位照片者免貼）。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附於報名表後方（應清晰可辨）。
- (三) **報名費**：
1. 金額：新台幣 1,500 元。
 2. 繳費方式：
 - (1)完成網路報名登錄→取得銀行繳款帳號→利用 ATM 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請注意扣款是否有成功）。
 - (2)如 ATM 扣款未成功或無法扣款，請至郵局購買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將匯票以迴紋針夾附於報名表上方。
 - (3)如繳費未完成即寄出報名表件者，將視同報考資格不符。
 3. 凡符合各地方政府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應檢附其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採先繳費，事後退費方式。符合規定之低收入戶考生退還全部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退還 60%報名費。
 4. 報名費收據於報名結果查詢時一併印製。
- (四) **學位（畢業）證書或學生證**：
1. 已畢業考生，繳交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2.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須加蓋註冊章）。
 3. 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甄試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詳見附錄一）。
 4. 經錄取後應依期限補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屆時如因未能畢業致無法補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5. 持境外學歷者，報名時繳交學位（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以及「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附表 2）。錄取生驗證時應再繳驗資料，請參閱簡章錄取生報到、驗證相關規定，未能繳交或未能通過學歷查驗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五) **服務年資證明**：報考在職生者，應於網路上自書「在職生服務履歷表」，並繳交服務證明。
- (六) **歷年成績單正本**：碩士歷年成績單（報考化材系博士班之考生另加寄大學部歷年成績單）。
- (七) **推薦函**：2 封，請自備信封由推薦者親自彌封簽章，未彌封簽章者無效；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附表 3）。
- (八) **學習及研究計畫**：學習及研究計畫 1 份（附表 4）。
- (九) **其他相關資料**：足資證明專業工作能力之證件，包括專業工作成就（如：研究成果發表、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展覽表演等）或相關特殊表現具有證明文件。上述相關資料或文件，以最近 5 年內完成或得獎者為限，請以影印本或備份繳交。

(十) 前述各項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律不再退還。

四、繳件方式：

將前項文件依序整理齊全並夾妥，平放裝入信封內，於報名期限內寄送。各系所指定之資料，如無法裝入信封時，請另行包裝並以包裹交寄。

(一) 通信收件：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 現場收件：10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前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中心教務處註冊組登錄收件（僅收取報名表件，當場不予檢查或審查報名表件）。

五、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考本項考試並不限一系所組，請分別報名及繳費，繳交之審查資料亦請務必分別裝袋寄送。

(二) 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若已於本校同系所同學制就讀（含已辦理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擇一學籍就讀，否則取消本次考試入學資格。

(三) 報考工程所、工管系、資管系、財金系、會計系及設計所之考生，報名表內之身分類別為重要必填欄位，是日後驗證及修業年限之重要依據，請考生審慎填報，錄取放榜後即不得變更。

(四) 役男可向本校申請報考證明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本校註冊日期結束為止；在營服役者，須於本校 106 學年度研究生註冊日前退伍，始可報名。

(五) 具特殊身分之考生（如：現役之軍事校院應屆畢業生、現役軍人、大學校院公費應屆畢業生、在職研究生等），其報考與入學請遵守所屬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規定。

(六) 所繳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錄取入學後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並通知原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予以議處。

(七) 請考生牢記個人報名時所設定之密碼，以為日後網路報到或成績查詢登入之依據。

(八) 報名資格經審查不符者一律退件，所繳報名費酌情扣減審查手續規費 500 元，於報名審查作業完成後，依本校行政程序退還餘額。

(九) 已繳交報名費用，因故未寄或逾期寄出報名表件者，將由本校逕予退費。本項退費程序將酌收 300 元手續規費。

(十) 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致延誤寄達、聯絡或未讀取電子郵件，應

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

(十一)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並填寫「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附表 5）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影響權益。

肆、招生系所別、類別、名額

各系所組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簡章招生系所別、類別、名額分則。

伍、評分項目及面試時間、地點

一、資料審查

二、面試：

(一) 日期：105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

(二) 時間及地點：以各系所通知考生之時間及地點為準，請考生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以後逕至各系所網站查詢。

(三) 考生應依各系(所)指定時間辦理報到、面試等相關事宜，違者依各系(所)規定處理。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成績查詢：【尚未放榜】

(一) 時間：10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

(二) 方式：網路查詢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網址：http://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P/）登入「准考證號碼（或身分證字號）」與「報名時設定之密碼」查詢成績。

(三) 本校另以電子郵件提醒考生上網查詢成績，故請務必提供正確且有效之電子郵件信箱。

(四) 考生如對成績有所疑義，請自行上網列印後依限提出複查。

二、成績複查：

(一) 複查期限：10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至 10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二) 複查手續：

1. 以通信方式（限時掛號）辦理。

2. 應附資料：

(1) 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 6）。

(2) 網路下載成績單。

(3) 回郵信封 1 個（貼足限掛郵資 32 元，並書明收信人、郵遞區號、地址）。

3. 收件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信封上請註明「成績複查」）。
 4. 收件住址：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 (三)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 (四) 複查僅就成績計算或漏閱進行查核，不再重新審查或評分。

柒、錄取及榜示

- 一、任一評分項目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二、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正取之錄取成績標準，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另各系所得列（或不列）備取生若干名。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另不足額錄取者，不得列備取生。
- 三、一般生、在職生得分別訂定錄取標準。
- 四、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以（1）「面試」、（2）「審查」，排定優先順序，予以錄取，如以上各成績仍均相同時，方得一併錄取。
- 五、本校將於 105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於招生資訊網榜示錄取名單。【視實際作業情形，得酌予提前或延緩公告】。正取生寄發報到通知，備取生寄發備取等候通知，未錄取考生恕不另行書面通知，同時亦將成績單直接郵寄給考生；考生如因寄送延遲或未收到成績單可直接上網（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P/）查詢個人成績。
- 六、經由本招生取得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 七、錄取生得憑錄取（入學）通知單，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

捌、考生申訴程序

- 一、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榜示後 7 日內，親筆具名並以雙掛號函件逕寄招生委員會，逾期概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 二、申訴資料應包含：
 -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 三、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 四、考生如對申訴處分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玖、錄取生報到、驗證

- 一、報到：

- (一) 錄取生應依本校錄取通知單所規定之時間、方式辦理報到，並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報到後仍應在指定期限內繳驗學力證書正本，方能取得入學資格；逾期未繳驗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 (二) 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資格，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遞送「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俾便辦理遞補事宜。
- (三) 備取生辦理遞補日期至 106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截止，逾越遞補期限，不論任何理由，即不再遞補，所遺缺額流至 10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二、驗證：【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代辦，委託他人代辦者請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一) 時間：106 年 2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 (二) 地點：本校行政中心教務處。
- (三) 應攜帶文件：
 1. 國民身分證明正本，另繳交正反面影本 1 份（正反面分開列印）。
 2. 學歷（力）證件：
 - (1) 非應屆畢業生（含同等學力）：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另繳交影本 1 份：
 - ① 國內公私立學校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查驗中文畢業（學位）證書。
 - ②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據本簡章附錄一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其中依該規定第 8 條提出申請者請另填妥「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附表 11），須經通過報考系所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③ 教育部香港、澳門立案各校院學生，查驗教育部驗印之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且經教育部駐港、澳代表加蓋印信之碩二下肄業證明正本。
 - ④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查驗以下文件：
 - i.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ii.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iii.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時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⑤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正本。
 - (2) 應屆畢業生：應屆畢業生辦理學力驗證時，如未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應先查驗學生證正本及繳交「錄取新生報到延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

書」(附表 7)，並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3. 在職生需繳交「服務證明書」(附表 1)，無法繳交者，取消入學資格；該證明書以服務單位自訂之格式即可，或可自本校網頁下載，服務證明亦得以勞工保險證明替代。

三、其他相關事項：

- (一) 如有正當事由無法如期完成相關程序時，應事先提出聲明書，並經本校認可，始能補辦相關程序。
- (二) 同時錄取博士班甄試、博士班一般入學之同一系所時，僅能擇單一學制辦理報到。
- (三) 錄取生之報到或驗證通知以電子郵件通知外，並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之「最新消息」(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便獲得報到與驗證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或驗證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 工程所、環安系一般生於入學時應填具「全職進修切結書」(如附表 8)，送交各系所；工管系一般生於入學時應填具「工管系全職進修切結書」(如附表 9)送交系所。
- (五) 報到驗證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校招生網站查詢緊急應變相關資訊及說明。

壹拾、提早入學申請與報到驗證注意事項【敬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 一、申請對象：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日前可取得畢業證書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二、申請與驗證日期：106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 三、請填具提早入學申請表(附表 10)，並經系所主管確認核章後，連同下列證件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驗證：
 - (一) 國民身份證正本，另繳交正反面影本 1 份(正、反面分別列印)。
 - (二) 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另繳交影本 1 份。
- 四、申請與驗證注意事項：
 - (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生辦理驗證時，如尚未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應先查驗學生證正本及「錄取新生報到延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附表 7)，並於切結期限內補驗，否則視為放棄提早入學資格。
 - (二)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日前未完成驗證者，將取消提前入學資格，一律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三) 本人當天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提早入學及驗證時，得填寫「入學驗證委託書」

(由本校招生系統下載)，同時將報到應繳驗之文件及其他有關權益事項委由代理人全權處理，如因代理人之誤失致權益受損時，不得異議。

(四)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校註冊組：05-534-2601 分機 2214。

壹拾壹、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註冊入學後，若發現報考資格及證件、繳交之各項資料有假冒、偽造、抄襲等情事時，則以退學處分。
- 二、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飭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註冊入學後，各系所另有補修碩士班課程之規定，依其規定辦理選課。
- 四、一般生、在職生身分以報考時之原始身分為認定基準，入學後不得請求身分之轉換變更。
- 五、本校碩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得申請「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請詳閱附錄二規定，向工程科技研究所詢問辦理。
- 六、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壹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

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將參酌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10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系所別 收費項目	會計系、財金系、技職所	工程所、機械系、電子系、環安系、 化材系、工管系、資管系、設計所
學雜費基數	10,939 元	12,940 元
學分費 (每學分)	1,540 元	1,540 元

壹拾參、附註

- 一、本簡章及報名表格請在本校網頁下載，不另發行出售。
- 二、若有任何疑問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洽詢；電話：05-537-2636。
- 三、本校訂有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詳情請上網參閱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

壹拾肆、招生系所別、類別、名額

系所別	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班（工程所）		
身分類別			
組別	工程科技組	橡膠及材料產業組	
招生名額	4	1	
評分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配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審查	60%	2
	面試	40%	1
書面審查 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 學位（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碩士歷年成績單。 推薦函 2 封。 學習及研究計畫。 其他相關資料。 		
系所 聯絡方式	<p>網 址：http://www.etg.yuntech.edu.tw/doctorpage/</p> <p>聯絡人：高小姐 電話：05-552-4550</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招生領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科技組：電機工程與通訊工程領域、光電工程領域、資訊工程領域、防災與環境資源工程領域、營建工程領域、營建與物業管理領域。 橡膠及材料產業組：電機工程與通訊工程領域、電子及光電工程領域、資訊工程領域、防災與環境資源工程領域、機械工程領域、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領域。 本所甄試一般生限全職進修，入學時應繳交「全職進修切結書」。 身分類別為空白者為一般生或在職生均可報考，一般生及在職生同一評分標準，遞補方式依成績高低順序而定並擇優錄取；另實際錄取名額視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系所別	機械工程系博士班（機械系）		
身分類別	一般生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2		
評分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配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審查	60%	2
	面試	40%	1
書面審查 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學位（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碩士歷年成績單。 4. 推薦函 2 封。 5. 學習及研究計畫。 6. 其他相關資料。 		
系所 聯絡方式	網 址： http://www.me.yuntech.edu.tw/		
	聯絡人：侯小姐	電話：05-534-2601 分機 4101	
備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系所別	電子工程系博士班（電子系）		
身分類別	一般生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		
評分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配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審查	60%	2
	面試	40%	1
書面審查 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學位（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碩士歷年成績單。 4. 推薦函 2 封。 5. 學習及研究計畫。 6. 其他相關資料。 		
系所 聯絡方式	網 址： http://doee.el.yuntech.edu.tw/eeeyuntech/index.php/zh/		
	聯絡人：沈小姐	電話：05-534-2601 分機 4301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電子、電機、資訊、通訊、系統應用等相關背景之學生報考。 2. 推薦函得由單位主管、具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者出具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系所別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博士班（環安系）		
身分類別	一般生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		
評分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配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審查	50%	2
	面試	50%	1
書面審查 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學位（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碩士歷年成績單。 4. 推薦函 2 封。 5. 學習及研究計畫。 6. 其他相關資料。 		
系所 聯絡方式	網 址： http://ues.yuntech.edu.tw		
	聯絡人：林小姐	電話：05-534-2601 分機 4401	
備註	本系甄試一般生限全職進修，入學時應繳交「全職進修切結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系所別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博士班（化材系）		
身分類別	一般生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2		
評分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配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審查	60%	2
	面試	40%	1
書面審查 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學位（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大學部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4. 推薦函 2 封。 5. 學習及研究計畫。 6. 其他相關資料。 		
系所 聯絡方式	網 址：http://www.che.yuntech.edu.tw		
	聯絡人：周小姐	電話：05-534-2601 分機 4601	
備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系所別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工管系）		
身分類別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2		
評分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配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審查	30%	2
	面試	70%	1
書面審查 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學位（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碩士歷年成績單。 4. 推薦函 2 封。 5. 學習及研究計畫。 6. 其他相關資料。 7. 如具在職身分者，請檢附在職生服務履歷表。 		
系所 聯絡方式	網 址： http:// www.iem.yuntech.edu.tw		
	聯絡人：黃小姐		電話：05-534-2601 分機 5101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甄試一般生限全職進修，入學時應繳交「工管系全職進修切結書」。 2. 身分類別為空白者為一般生或在職生均可報考，入學評分項目及標準一般生及在職生為同一評分標準，遞補方式依成績高低順序而定並擇優錄取；實際錄取名額視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 		

系所別	資訊管理系博士班（資管系）		
身分類別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2		
評分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配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審查	50%	2
	面試	50%	1
書面審查 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學位（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碩士論文或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著作。 4. 學術著作或技術報告。 5. 碩士歷年成績單。 6. 推薦函 2 封。 7. 學習及研究計畫。 8. 其他相關資料。 9. 如具在職身分者，請檢附在職生服務履歷表。 		
系所 聯絡方式	網 址： http:// www.mis.yuntech.edu.tw		
	聯絡人：張小姐	電話：05-534-2601 分機 5306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錄取生修課及畢業條件要求，詳如本所修業相關規定。 2. 身分類別為空白者為一般生或在職生均可報考，一般生及在職生同一評分標準，遞補方式依成績高低順序而定並擇優錄取；另實際錄取名額視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系所別	財務金融系博士班（財金系）		
身分類別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2		
評分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配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審查	50%	2
	面試	50%	1
書面審查 應繳資料	1. 報名表。 2. 學位（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碩士歷年成績單。 4. 學習及研究計畫。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 6. 如具在職身分者，請檢附在職生服務履歷表。		
系所 聯絡方式	網 址： http:// www.umf.yuntech.edu.tw		
	聯絡人：劉小姐		電話：05-534-2601 分機 5403
備註	身分類別為空白者為一般生或在職生均可報考，一般生及在職生同一評分標準，遞補方式依成績高低順序而定並擇優錄取；另實際錄取名額視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系所別	會計系博士班（會計系）		
身分類別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2		
評分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配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審查	50%	2
	面試	50%	1
書面審查 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學位（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碩士歷年成績單。 4. 推薦函 2 封。 5. 學習及研究計畫。 6. 碩士論文或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著作。 7. 學術著作或技術報告。 8. 如具在職身分者，請檢附在職生服務履歷表。 9. 其他相關資料。 		
系所 聯絡方式	網 址： http:// www.uma.yuntech.edu.tw/		
	聯絡人：賴先生	電話：05-534-2601 分機 5501	
備註	<p>身分類別為空白者為一般生或在職生均可報考，一般生及在職生同一評分標準，遞補方式依成績高低順序而定並擇優錄取；另實際錄取名額視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p>		

系所別	設計學研究所博士班（設計所）		
身分類別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9		
評分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配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審查	40%	2
	面試	60%	1
書面審查 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學位（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碩士論文或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著作。 4. 碩士歷年成績單。 5. 推薦函 2 封。 6. 學習及研究計畫。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 8. 如具在職身分者，請檢具服務證明。 		
系所 聯絡方式	網 址： http://ddp.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分機6041	
	聯絡人：林小姐	電子郵件： gdx@yuntech.edu.tw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設計相關背景及非具有學術研究能力者（創作碩論者），入學後需下修設計相關課程，由指導教授及博委會確認與審查認定之。 2. 身分類別為空白者為一般生或在職生均可報考，一般生及在職生同一評分標準，遞補方式依成績高低順序而定並擇優錄取；另實際錄取名額視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系所別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博士班（技職所）		
身分類別	在職生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6		
評分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配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審查	50%	2
	面試	50%	1
書面審查 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學位（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碩士歷年成績單。 4. 學習及研究計畫。 5. 履歷及專業經驗。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 		
系所 聯絡方式	網 址：http:// www.tve.yuntech.edu.tw		
	聯絡人：林小姐	電話：05-534-2601 分機 3031	
備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壹拾伍、附錄及附表

- 一、服務證明書（附表 1）－供在職生於報到驗證時參考使用。
- 二、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附表 2）。
- 三、推薦表（附表 3）。
- 四、學習及研究計畫書（附表 4）。
- 五、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附表 5）。
- 六、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 6）。
- 七、錄取新生報到延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附表 7）。
- 八、全職進修切結書（附表 8）－供工程所、環安系一般生入學時使用。
- 九、工管系全職進修切結書（附表 9）－供工管系一般生入學時使用。
- 十、提早入學申請書（附表 10）。
- 十一、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附表 11）。
- 十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
- 十三、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附錄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附表 1 服務證明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

服務證明書

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	組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年資起迄	自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服務期滿共計 年 月			
工作內容概述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於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查證不實，須負一切法律責任。 2. 考生於驗證時如現職「服務證明書」所載之年資未達報考資格規定之年資，須另繳驗報名時所列任一曾任職機構開具之「服務證明書」正本，以達系所要求之服務年資規定。 3. 考生如有其他足資證明其服務年資之相關證明文件(內容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公司全銜、本人職務、任職起迄年月及簽立日期等)者，不限定使用本表。 4. 本證明書僅供報考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5. 本表可影印使用。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2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組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聯絡電話	(日) (行動)		(夜)	
E-mail				
考生應考之 境外學歷說明	學校名稱：			學校所屬 國家/城市
	畢業學系或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國別：	城市：

本人參加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考試，所持上述應考之境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保證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繳驗簡章「玖、錄取生報到、驗證」所列之資料。

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立書人簽章：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推薦表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推薦表(本表供參考,考生可使用自制表格)

申請者請填妥個人資料：

申請者姓名：_____電話：

報考系所組別：_____博士班 _____組

虛線以上由學生填寫
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茲推薦 _____君，參加貴系所博士班入學甄試，被推薦者曾修習或參與本人講授或指導

下列課程或活動：

1.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2.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3.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4.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對學生瞭解程度： 非常熟 熟 不很熟 不熟 認識 _____ 年

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一、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

二、在博士班就讀之潛力

三、在職業上成就之潛力

四、其他補充事項

推 薦 人：

服務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傳 真：

簽 章：

日 期：

註：1.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2. 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予被推薦者。

附表 4 學習及研究計畫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學習及研究計畫書

(請考生上網下載表格或依本表格式以 A4 紙張自行繕打，計畫亦得以書冊形式繳交)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碩士就讀學校：

原就讀系別：

本學習計畫請包含下列各項內容(每一細目請書寫 300 至 500 字)

1. 報考博士班之動機
2. 個人修課研究方面之期許與計畫
3. 在校期間及畢業後之生涯規畫
4. 研究計畫(含研究主題、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回顧、研究方法、預期貢獻)

(報考設計學研究所者，請將未來研究計畫以計畫書的方式詳細撰寫)



附表 5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姓名		報考 系所 組別	系/所 組
通行碼	(請務必填寫)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行動)	(夜)	
通訊地址	□□□□□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p>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 ）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通行碼請務必填寫。 請於報名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申請方式（105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4 點 30 分截止受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5-535-2147、537-2638。 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 聯絡電話：05-534-2601 分機 2216。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毋需擔心。 		

附表 6 成績複查申請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所別			
申請複查項目		原始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1			
2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 複查期限：10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二) 複查手續：
 1. 以通信方式（限時掛號）辦理。
 2. 應附資料：
 - (1) 成績複查申請書。
 - (2) 網路下載成績單。
 - (3) 回郵信封1個（貼足限掛郵資32元，並書明收信人、郵遞區號、地址），未檢附者恕不受理。
 3. 收件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信封上請註明「複查成績」）。
 4. 收件住址：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 (三)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 (四) 複查僅就成績計算或漏閱進行查核，不再重新審查或評分。

附表 7 錄取新生報到延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錄取新生報到延期繳交學位證書 切結書

註：1. 延期繳交報考資格學位證書，僅限應屆畢業生，非應屆畢業生不得延期繳交。
2. 應屆畢業考生辦理延期繳交學位證書，須依次辦理切結，超過該次延遲期限者，請檢附書面證明辦理再次延期，無證明者不予展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錄 取 系 所 組		系 (所)	組
聯 絡 電 話 ()		手 機	
e - m a i l			

本人參加貴校 106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業已錄取，茲因

第一次切結期限：106 年 7 月 31 日

1.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取畢業證書（僅可切結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2.其他因素（請敘明） _____

第二次切結期限：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日前一天（不含例假日）

_____（請敘明）（請附學校開立之證明）

**【本校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日前一天（不含例假日）為最後延期繳交日期，不得以任
何理由要求再延後】**

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學歷證件正本，惟本人確有就讀貴校之意願，請同意先行報到，並切結於
106 年__月__日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達或親送方式，補繳學歷證件正本。逾期未繳交畢
業證書或未通知本校辦理延期繳交者，概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教務處註冊組聯絡電話：05-5342601 轉 2215，研究生註冊日請參考本校行事曆。

全職進修切結書

本人業經錄取國立雲林科技大學_____
博士班就讀，茲切結已辭去專職工作，全職進修，如有虛報
不實情事，願接受退學處分，絕無異議。

立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號碼：_____

學號：_____

電話：_____

日期：_____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工管系全職進修切結書

本人業經錄取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就讀，茲切結已辭去專職工作，於入學後於資格考或主、副修課程完成前，將全時進修，不得在校（內）外有專職工作，如違反規定，願接受退學處分，絕無異議。

立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號碼：_____

學號：_____

電話：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10 提早入學申請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錄取生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早入學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錄取系所組別	系碩士班 組		
入學學歷及 畢業年月	大學 系		
	民國	年	月 畢業
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E-mail			
學生簽章			
切 結 項 目 (尚未取得 畢業證書者 請填寫)	<p>本人參加貴校 106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業已錄取，茲因本人為應屆畢業生，尚未能領取畢業證書，本人切結保證於貴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註冊日前一天(不含例假日) 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如屆時未畢業或逾期未繳交，本人自願放棄提早入學資格，並於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入學，絕無異議。</p> <p>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日期：</p>		
錄取系所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註冊組	教務長

註：綜合業務組電話：05-5342601 轉 2245；註冊組電話：05-5342601 轉 2214。

附表 11 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名系所組別	
E-mail				聯絡電話或手機	
通訊地址	□□□□□				
具備資格 (請打v)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 2 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 1 年以上，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證明，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年限 6 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 2 年以上，附「學位證書影本」及「2 年以上有關專業訓練工作證明文件」，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畢業者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 5 年以上，附「學位證書影本」及「5 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考試及格(高考或一、二、三等特考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或相當等級之特考及格)，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 6 年以上，附「及格證書影本」及「6 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學歷(力)

年 月 至	年 月 於	大學(學院)	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年 月 至	年 月 於	大學(學院)	研究所博士班肄業
年 月 於		大學(學院)	系大學部畢業
年 月		高等考試	類科及格

三、與報名系所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

服務(訓練)機構	服務部門或訓練班別	職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迄年月

考生簽名：_____

【審查認定】(考生勿填寫)

報考系所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_____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說明：

- 請附所具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工作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件一併以掛號郵寄至：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收」(信封上請註明「同學等力資格認定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錄取生於報到驗證時繳驗同等學力資格及證明文件；若需補修學分則由各系所於簡章分別自訂之。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

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專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

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附錄二 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13545B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46191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28495B 號令修正發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大學提升博士培育學用合一，建立論文研究由大學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經費，共同培育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包括技職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
- 三、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執行重點：學校得依特色及區域重點產業，擇定優勢或重點產業研發領域，依招生對象不同，得以學位學程方式循下列模式辦理：
 - (一)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招收碩士一年級新生，以碩士修課一年後逕讀博士，博士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共計五年完成博士學位。
 - (二)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 1、招收博士一年級新生：以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共計四年完成博士學位。
 - 2、招收碩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以逕修讀博士班機制成為博士新生，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博士班修讀四年後完成學位。本計畫名額分配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本計畫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為主要培育模式，依計畫審查結果擇優核定補助名額。
 - (二)學校同時申請辦理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者，同一學程倘因甄選學生未達學校與企業所定條件致有缺額時，二種培育方式核定名額得向本部申請流用。學校於獲計畫補助後，應於三學年內完成申設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並正式對外招生，其名額由本部核定之學校博士班招生名額內自行調整。
- 四、計畫申請：
 - (一)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本部提出計畫申請，每年各校補助計畫不得超過五個培育學程，每學程以十人為限，各培育學程總計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二十人；且不得計列已有正職工作之非全職學生，但留職停薪並以全職學生身分參與計畫者，不在此限。

(二)計畫項目審查重點及評議配分如下：

1、學程規劃面（百分之四十）：學校為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所進行之課（學）程改革目標、資源投入及作業規劃；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方式辦理者，得酌予加分。

2、學程執行面（百分之四十）：

(1)對學生篩選作業及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方式（包括淘汰機制）等。

(2)對共同培育之產學合作機制，包括企業或法人出資、共同指導模式及研究成果協議機制等。

(3)學校協助或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博士培育之措施。

3、行政配合面（百分之十）：對推動單位（系所或學程）之各項全校性專業行政支援規劃，包括補助停止後之永續性規劃。

4、預期以產學合作模式培育博士之比例及特色成效說明（百分之十）。

(三)申請文件以送（寄）達本部時間為準，逾期送（寄）達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五、經費補助及額度：

(一)本計畫採部分補助，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核定總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五十，總配合款百分之七十應由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出資。各計畫並應至少有一家企業參與。

(二)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得超過本部規定，超過本部規定部分之經費，不受前款之比率限制。

(三)本部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學校，依所提申請計畫期程及學生參與人數核實補助經費，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四)本計畫補助經費為經常門，提供本學程參與學生獎助學金；相關課程修正、教師發展及學生實習等所生行政人事費用，應由學校配合款支應，學生至企業或法人進行論文研究所生研發費用，應由企業或法人出資辦理。

六、計畫審查及公告時間：

(一)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依學校所提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列席報告。

(二)年度補助經費，依審查結果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公告為原則。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方式：

(一)核定：本計畫採一次核定，以分年撥付為原則。

(二)請撥：本部每年補助經費得一次全數撥付，每年經費執行期間為十二個月，原則於計畫申請通過之當年八月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學校應於審查結果公告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修正後計畫書、計畫經費明細表及正式領據送本部辦理撥

款；次年度經費應經本部審核前一年度成果報告書通過並修正計畫書後，再辦理撥款事宜。

(三)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如有補助結餘款或未執行經費，應全數繳回本部。

八、成效考核：

(一)本部得視實際需要或學校成果報告，至受補助學校進行實地訪評；訪評結果列入次年度補助經費核撥之重要依據。

(二)受補助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送當年度執行之期中報告書至本部進行審議，作為次年度補助經費核撥之依據。並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書。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受補助學校因年度執行成效不佳，經本部停止或減少次年度補助經費者，應自行負擔補足學生全額獎助學金至學程結束。

(二)學校應向參與本計畫學生妥為說明下列事宜，並請學生簽訂同意書：

1、學生應以全職研究學生參與本計畫，因休、退學或因學業成績評量結果未通過而退出本計畫或正規學期時間（包括寒、暑假）另有全職工作（以投保薪資計算），學校即應停止獎助學金撥付，並不得因復學或就讀其他學程而再申請獎助。

2、因其他因素自行申請退出本計畫者，除停止獎助學金撥付外，應由學校追繳其已受領本獎助學金總額二分之一。

(三)受補助學校經查未依計畫辦理或有違反相關規定情事者，本部得要求限期改善，並列入未來是否續予補助之重要依據；必要時，得要求繳回尚未執行或全部之經費。

(四)本計畫補助額度一經核定，不得追加本部其他補助費用。

(五)獲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或研討會，以分享經驗交流。